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國中大隊接力複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藉由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
- 二、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
- 三、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國中。
-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肆、實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 三、分組方式：國中 7、8、9 年級組。
- 四、參賽隊數：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
- 五、參賽人數：每參賽隊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生至少 8 人。

六、參賽資格：

(一) 組隊方式：

1.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生或女生就都超過 **9** 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5. 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二)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三) 參賽資格：

1. 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 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四) 本縣複賽及參加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

(五)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及班級名條（由學籍系統下載核章）備查。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請各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http://www.ntsport.org.tw>（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南投國中體育組（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
- 二、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職員至多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助理指導）、指導。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
- 三、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

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四、聯絡人：

- (一) 南投國中謝明洲組長
- (二) 電話：049-2222549 轉 220
- (三) 電子信箱：joonly2001@yahoo.com.tw

陸、競賽規則：

- 一、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 二、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 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五、採用「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本縣採分組計時決賽判定名次（如附件）。
- 六、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柒、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

- 一、**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南投國中活動中心舉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
- 二、參賽隊伍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捌、申訴與異議：

- 一、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通知大會賽務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四、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五、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六、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相關隊職員責任由主辦單位專案議處。
- 七、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
- 八、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玖、獎勵辦法：

- 一、各組第一名學校可代表本縣報名參加全國決賽，如放棄參賽權利，由次一名遞補。
- 二、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學生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三、領隊、指導、導師（助理指導）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三隊以上取第一名；四隊以上取前二名；六隊以上取前三名（本賽事最多取三名）。
- 四、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未獲本項第三點敘獎之各隊指導，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 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  $\times$ 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  $\times$ 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預、決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複賽報名表

學校：

組別：五年級組 六年級組

七年級組 八年級組 九年級組

領隊：

指導：

導師（助理指導）：

選手資料

編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

導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